
阳宗海炭素罐式炉提质环保节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 (1) 项目名称：阳宗海炭素罐式炉提质环保节能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3) 建设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昆明市七甸产业园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地理坐标：东经 102° 58′ 28.893″、北纬 24° 55′ 23.478″；
-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2024 年 6 月；
- (7)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
- (8)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 (9)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昆生环阳复[2024]10 号；
- (10)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100MA6NJRGP2G001R，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 (1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09 月 29 日止。

1.2 施工简况

- (1) 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 (2) 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3) 调试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间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阳宗海炭素罐式炉提质环保节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主

要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昆生环阳复[2024]10号）批准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是否完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排放等。

接受委托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立即组织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工程的设计情况、建设过程、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情况、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于2025年11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1月委托云南牧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阳宗海炭素罐式炉提质环保节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2月1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阳宗海炭素罐式炉提质环保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阳宗海炭素罐式炉提质环保节能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环境监察情况

项目目前未接受到环境监察处罚及整改文件。